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西交院 [2020] 116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经费使用管理,充分发挥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益,现将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1.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教学工作有序开展,教学质量稳步提高,规范和加强教学经费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经费实行切块管理与项目管理。切块管理的教学经费包括: 教学业务费, 教学差旅费, 实践教学经费, 实验教学经费, 体育维持费, 思政理论课教学经费, 公共艺术教育费, 心理健康教育费, 教务处业务费、教务处差旅费等; 项目管理的教学经费包括: 专业建设费, 课程建设费, 教学团队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费,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, 教材建设费,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费, 学科竞赛经费, 大创项目经费, 课程培训费, 教学资源建设费等。

第二章 切块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第三条 教学业务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- (一)教学业务费是直接用于教师和本专科生教学活动的 经费。
 - (二)使用范围
 - 1. 教学专用材料费(包括办公用品、考务用品等);

- 2. 教学资料印刷费;
- 3. 专家评审费、咨询费;
- 4. 日常教学业务性会议会务费;
- 5. 考试费;
- 6. 图书资料购置费;
- 7. 软件升级维护费等。
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- 1. 教师: 500 元/人;
- 2. 学生: 本科 200 元/生, 高职 150 元/生;
- 3. 专业: 本科专业 2000 元/个, 高职专业 1000 元/个;
- 4. 教学单位基数: 10000 元/个。

由学校统一预算,按教师人数、学生人数、专业数量、单位基数划拨至各教学单位。

第四条 教学差旅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- (一)教学差旅费是用于教师进行教学活动调研,参加与 教学相关的会议等教学活动的差旅费。
 - (二)使用范围
 - 1. 教师教学调研等教学业务活动的差旅费;
 - 2. 在本市参加教研活动、教学交流的市内交通费、补助费;
 - 3. 教师外出参加教学相关会议的会务费、差旅费等。
 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 - 1. 教师: 800 元/人;

- 2. 学生: 本科 40 元/生, 高职 20 元/生;
- 3. 专业: 本科专业 2000 元/个, 高职专业 1400 元/个;
- 4. 单位基数: 10000 元/个。

由学校统一预算,按教师人数、学生人数、专业数量、单位基数划拨至各教学单位。

第五条 实践教学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- (一)实践教学主要包括毕业设计(论文)、专业实习及其它实践(含认知实习、生产实习、专业见习、毕业实习、社会实践、课程设计等)教学活动日常性开支。
 - (二)使用范围
 - 1. 毕业设计(论文)
 - (1)资料查询、论文制作费;
 - (2) 毕业设计(论文)相关的实验耗材费;
 - (3)数据采集、调研费;
 - (4)论证费、评审费等。
 - 2. 专业实习、其它实践
 - (1) 实习、实践带队教师差旅费、学生交通费;
 - (2) 交付实习单位管理费、指导费;
 - (3) 实习、实践所产生的办公耗材费等。
 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 - 1. 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
 - (1) 毕业设计(工科类) 300 元/生。

- (2) 毕业论文(人文、管理、艺术类)200元/生;
- 2. 毕业实习(生产实习)

本科 700 元/生, 高职 500 元/生。

3. 其它实践

经费 $S=\Sigma S_i$ S_i —某一专业实践经费(含认识实习、专业见习、专业实训、社会实践、课程设计等。)

 $S_i = KRX$

K一专业系数 (工科类 K=1.3, 土建类 k=2, 艺术类 K=1, 文、管理 k=0.7)

R-专业学生数

X-学生基数(本科50元/生,高职35元/生)

学校统一预算, 按学生人数划拨至各二级学院。

第六条 实验教学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- (一)主要用于专业实验、公共实验、综合性、设计性、 创新性实验、实验室开放等耗材费用支出。
 - (二)使用范围

教学实验所用低值易耗品等。

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- 1. 专业实验费(耗材类)

 $S = \sum KRX$

K—专业系数 (土建类 k=2, 工科类 k=1, 文、管、信息类 k=0.6)

R-专业学生数

- X-单位学生实验费基数(本科 100 元/生, 高职 70 元/生)
- 2. 公共实验费(耗材类)

$S = \sum RX$

- R-公共实验学生数
- X—每生实验费标准(大学物理 50 元/生,公共计算机 10 元/生,公共英语听力训练 2 万元)
 - 3. 开放与创新实验(含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实验)学校统一预算,依据学生人数划拨至各二级学院。

第七条 体育维持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- (一)主要用于体育教学、运动会等日常运行支出。
- (二)使用范围
- 1. 各种低值体育器和运动服装的购置费、维修费;
- 2. 体育运动会费用, 支付场地租金费;
- 3. 参加校级以上运动会的教职工运动员的伙食补助费;
- 4. 比赛奖励费等。
 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
学校统一预算,根据生均常规计算,体育维持费生均 30 元/年,依据学生人数划拨。

第八条 思政理论课教学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- (一)主要用于大学生思政教育教学活动等支出。
- (二)使用范围

- 1. 思政教育教学宣传费、资料印刷费;
- 2. 教师外出调研差旅费、培训费;
- 3. 学生思政课实践活动补助费、交通费;
- 4. 专家评审费、测评费;
- 5. 省级以上思政教育学会会费;
- 6. 网络思政教学费用等。
 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
学校统一预算,按学生人均常规计算,生均90元/年,依据学生人数划拨。

第九条 公共艺术教育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- (一)主要用于公共艺术教育活动、艺术展演等支出。
- (二)使用范围
- 1. 耗材购置、服装制作、租赁费用;
- 2. 活动宣传费用;
- 3. 教师培训、指导费用;
- 4. 指导教师、学生参加比赛活动及会议的差旅费、交通费;
- 5. 比赛奖励费用等。
 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
学校统一预算,按学生人均常规计算,生均 30 元/年,依据学生人数划拨。

第十条 心理健康教育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(一)主要用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、心理测评等支出。

(二)使用范围

- 1. 耗材购置、租赁费用;
- 2. 活动宣传费,资料印制费用;
- 3. 教师培训、指导费用;
- 4. 专家评审费、测评费;
- 5. 省级以上心理健康教育学会会费等。
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
学校统一预算,按学生人均常规计算,生均 20 元/年,依据学生人数划拨。

第十一条 劳动教育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- (一)主要用于劳动教育活动等支出。
- (二)使用范围
- 1. 劳动教育材料购置、租赁费用;
- 2. 活动宣传费,资料印制费用;
- 3. 指导教师、学生参加活动的交通费等。
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
学校统一预算,按学生人均常规计算,生均 10 元/年,依据学生人数划拨。

第十二条 教务处业务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- (一)教务处业务费是指由教务处直接支配和使用的教务管理费用。
 - (二)使用范围

- 1. 教学维持费(订制学历、学位证书,制作学籍卡等);
- 2. 办公费、试卷印刷及考务支出;
- 3. 教学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其它日常教学支出;
- 4. 参加教学管理相关会议费用和调研费用。
- 5. 各类申报材料和教学材料印刷费。
- 6. 专家评审费、劳务费;
- 7. 各种教师教学奖励费用;
- 8. 教学活动的其他相关费用等。
 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
按年度定量划拨,经费占全校教学经费10%。

第十三条 教务处差旅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- (一)进行教学管理相关调研,参加教学管理交流会议等 教学业务活动的差旅费。
 - (二)使用范围
 - 1. 调研等教学业务活动的差旅费;
 - 2. 参加学习、交流的市内交通费、补助费;
 - 3. 外出参加教学相关会议的会务费、差旅费等。
 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
按年度定量划拨,占全校教学经费1%。

第三章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(一)主要用于各级一流专业、新专业申报、申学专业等

专业建设相关经费开支。

- (二)使用范围
- 1. 专业建设中办公设备、办公材料购置费;
- 2. 本专业相关的图书资料费、专业建设相关的论文版面费 及印刷费;
 - 3. 专业建设调研、交流学习等相关差旅费;
 - 4. 专业建设论证费、评审费、专业会议费、会员费等。
 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 - 1. 国家级"一流专业": 50 万元/个/年(建设周期为三年)
 - 2. 省级"一流专业": 30 万元/个/年(建设周期为三年);
 - 3. 校级"一流专业": 10 万元/个/年(建设周期为三年);
 - 4. 新专业建设费: 5万元/个/年(建设周期为三年);
 - 5. 申报获批新专业: 2万元/个;
 - 6. 新增学士学位专业: 2万元/个;

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(一)主要用于各级各类一流课程、校内培育课程(含微课)等课程建设相关经费开支。

(二)使用范围

- 1. 课程建设相关的图书资料费及相关论文版面费、印刷费;
- 2. 专用软件购置费;
- 3. 课程网站、视频制作与维护费;
- 4. 课程相关的调研、会议差旅费;

- 5. 课程建设论证费、评审费等。
 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- 1. 国家级一流课程 20 万元/门/年(建设周期为三年);
- 2. 省级一流课程 10 万元/门/年(建设周期为三年);
- 3. 校级一流课程 5 万元/门/年(建设周期为两年);
- 4. 校级培育课程1万元/门/年(建设周期为两年);
- 5.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: 1万元/项/年(建设周期为两年);
- 6. 校级课程思政培育项目: 0.5万元/项/年(建设周期为两年);
- 7. 校级"一师一优课": 0.2 万元/门/年(建设周期为两年)。 第十六条 教学团队、实验示范中心建设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- (一)主要用于各级各类教学团队、实验示范中心建设费等相关经费开支。
 - (二)使用范围
 - 1. 图书等相关资料购置费及相关论文版面费、印刷费;
 - 2. 专用软件购置费;
 - 3. 项目网站制作与维护费;
 - 4.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调研费、会议差旅费;
 - 5. 项目建设论证费、评审费等。
 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
- 1. 教学团队: 国家级 10 万元/个/年; 省级 2 万元/个/年; 校级 1 万元/个/年;
- 2.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: 国家级 30 万元/个/年; 省级 10 万元/个/年; 校级 5 万元/个/年;

省级建设周期为三年, 校级建设周期为两年。

第十七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- (一)主要用于各级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相关经费开支。
- (二)使用范围
- 1. 项目相关图书资料购置费、办公用品、耗材及印刷费等;
- 2. 项目相关的调研、会议差旅费;
- 3. 项目研究论文版面费;
- 4. 项目建设论证费、评审费等。
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- 1. 省部级重点项目: 5万元/项;
- 2. 省部级一般项目: 2万元/项;
- 3. 省部级新工科、新文科项目: 2 万元/项;
- 4. 校级重点项目: 1万元/项;
- 5. 校级一般项目: 0.5万元/项;

第十八条 教材建设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- (一)主要用于各级各类教材建设相关经费开支。
- (二)使用范围
- 1. 图书资料购置费及印刷费;

- 2. 教材建设相关的调研、会议差旅费;
- 3. 教材建设论证费、评审费;
- 4. 教材出版补助费等。
 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- 1. 教育部规划教材: 5万元/部;
- 2. 立项建设编著教材: 3万元/部。

第十九条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- (一)主要用于实习实训基地建设
- (二)使用范围
- 1. 实习实训基地调研、考察差旅费;
- 2. 牌匾制作费;
- 3. 其它基地建设相关费用等。
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
按年度定量预算, 教务处根据实际项目划拨。

- 第二十条 学科竞赛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 - (一)主要用于各级大学生学科竞赛相关经费支出。
 - (二)使用范围
- 1. 竞赛报名、购买元器件、资料、耗材费用;
- 2. 指导教师、学生参加竞赛活动及会议的差旅费、交通费、补助费;
 - 3. 学生获奖奖金、奖品及证书制作费;
 - 4. 教师培训和指导费、专家评审费等;

- 5. 竞赛奖励费用等。
 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
按年度定量预算,教务处根据实际项目划拨,费用划拨标准按竞赛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大创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(一)主要用于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相关经费支出。

(二)使用范围

- 1. 购买元器件、实验耗材费、租赁费;
- 2. 图书资料购置费;
- 3. 参加交流、调研、相关会议的差旅费、交通费;
- 4. 教师指导、培训费;
- 5. 项目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专家评审费、咨询费;
- 6. 论文版面费等。
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- 1. 国家级 2 万元/项;
- 2. 省级 1 万元/项;
- 3. 校级 0.5 万元/项。

按年度定量预算, 教务处根据实际项目划拨。

第二十二条 课程培训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- (一)主要用于教师课程培训、课程教学研讨与调研等。
- (二)使用范围

- 1. 课程培训相关办公材料购置费;
- 2. 课程培训费、调研费、会议费;
- 3. 教学培训专用软件购置、维护费;
- 4. 教学资料购置与印刷费;
- 5. 专家讲座费、评审费等。
 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
按年度定量预算, 教务处根据实际项目划拨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学资源建设费使用范围及标准

- (一)主要用于教学资源信息化建设、教务系统的升级与 维护、教师教材费等。
 - (二)使用范围
 - 1. 教学资源专用设备的购置与维护费;
 - 2. 教学资源专用软件及材料购置费;
 - 3. 教学资源专用软件、网络服务费;
 - 4. 教学资源软件、网站开发费;
 - 5. 调研差旅费;
 - 6. 教师教材费等。
 - (三)费用划拨标准

按年度定量预算, 教务处根据实际项目划拨。

第四章 经费使用管理

第二十四条 实行切块管理的经费由学校以经费预算形式下达,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管理与使用;实行项目管理的经费归

口教务处统一管理,由教务处依据实际项目划拨,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与使用。教学经费的报销,按批准的计划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经费划拨标准根据学校办学效益逐年增长。实行切块下拨的经费当年度使用,不结转。项目教学经费一般当年使用,项目未完成的可结转下年度使用,但结转期不超过立项建设期,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。

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,若有经费大的变化与调整,须经校长同意,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,方可实施。

第二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必须严格管理,专款专用,厉行节约,杜绝浪费,确保教学经费真正使用在教学中,保证专项经费发挥最大效益。对经费的使用情况,学校将不定期的组织相关部门检查或抽查经费使用情况,对违规使用经费的单位,相关责任由所在单位自负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,原此类 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抄送:校领导。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2月1日印发